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供股股份申請 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截止時間),已接獲合共14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64,985,0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7.73%。

餘下71,164,38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2.27%)將 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非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供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金額)(「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